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域拍攝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	如未有統一編號，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
通訊地址		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申請拍攝日期 <small>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</small>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●租借用時間應包含陳設、佈置、拍攝及回復期間。 ●保證金:新台幣二萬元。拍攝結束後，應於租借時間內將場地回復原狀，如有應補繳場地費用差額或其他衍生費用，由保證金扣除需支付項目，如有不足額者，應予補足；經本館現場勘查無誤者，得無息退還保證金。			
申請拍攝名稱			
拍攝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或非商業性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性用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拍攝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劇(集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錄影帶 (M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簡要說明: _____)		
預計露出之媒體別及時間			
欲借用拍攝空間			
拍攝用途、內容大綱及流程概述			
拍攝使用器材設備	如有大型設備、物品或道具，請另提供陳設示意圖		
工作人數(含演員)			
備註			